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回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內容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撮 要

2005 年 1 月 12 日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公共健康」議題，社會各界有共同承擔的責任： 家庭暴力問題非個人或福利責任而矣，是整個社會及跨界別的共同責任，包括社會整體架構、立法、執法、司法、教育、福利、醫療界別的共同介入。「報告書」檢討內容將問題集中「天水圍新市鎮區」及「家庭福利服務」，欠缺從宏觀的政策層面回應家庭暴力問題，也沒就 2004 年 4 月在水圍發生的四死家庭暴力凶殺案作出深入的檢討。

制定政策及落實工作計劃： 制定清晰「零度容忍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列明政府及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立場、價值觀、執行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模式及跨界別協調架構，列出策略內容及具體工作指標與清楚時間表，以實踐政策內容及工作計劃，並盡早成立家庭暴力「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詳細工作建議及時間表見附件二(第 1-4 段)。

回應檢討報告內容

第一部份：資源安排

資源安排： 報告建議透過地區福利專員的協調及資源調配以回應地區緊急需要，這個建議沒有正面處理資源不足以回應社區需要的問題。(第 6-7 段)

377 名社工 -- 社會服務資源充裕與社區危機關係的迷思： 對於天水圍區有 377 名社工已是有足夠資源回應地區需要的說法，本會認為有誤導的情況。在未檢討各區社工人手、所屬服務的分布數字、工作重點及地區問題的情況前，不應單以一個數字判斷資源充裕與否。(第 8 段)

第二部份：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意見

警方介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由於受害人大多啞忍家庭暴力，直至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才會報警求助。故此，警方的有效介入，在終止暴力罪行循環中有著非常關鍵的角色。正如 2004 年 4 月「金淑英女士」求助的情況一樣，求助的時間已是危機介入的關鍵性時刻。本會認為必須從培訓以外，在制度的建立、政策及工作指引上，加強對前線工作人員的支援，設計監察的機制，加強 999 報案中心同工的培訓及定立接電的指引，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調查指引，搜證之項目、程序及撰寫家庭暴力個案調查報告指引。同時，警方應擴展現時的保護兒童調查組至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第 10-12 段，附件三及四）。

多專業個案會議： 建議在 2005 年中，檢討有多少個案曾召開會議，整理及檢討經驗、困難等。即時落實在會議後三至六個月後，向會議成員交待工作進展，執行個案主管需定期向與會者以報各形式交代跟進(第 13-14 段)。

加強虐待配偶及兒童個案的資料系統： 必須改善及加強中央資料庫數據及予有關專業人士查詢家庭暴力施虐者施虐背景資料(第15-16段)。

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 試行三年由法庭配合判令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的先導計劃，由現已推行男士/施虐者輔導小組的社福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及司法機構合作推行及監察成效(第 17-21 段)。

安全第一、調派個案工作者及進行聯合面談的原則：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最首要的原則及目標為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故在保護及輔導兩者之間，以最能保障受害人安全的介入程序及方法是最重要的（第 22 段）。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培及督導工作： 建議四層培訓架構，為前線人員提供「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敏銳性訓練」基礎在職培訓，加強大學的培訓；為督導職位的同工提供危機管理及支援的研討坊；為指定合資格專業人員提供深入的專門培訓；並定時舉辦更新課程。各大學也應設立持續進修的家庭暴力專業認可課程(第 23-28 段)。

使用評估工具： 使用危機工具的同時，臨床觀察及接觸技巧均同樣重要。本會建議評估工具應最少要由有一定相關年資及工作經驗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醫務社會工作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在接受培訓下應用。另一方，基本識別危機個案的評估工具，供多個有關專業人員使用，尤其是執法者及醫護人員（第 29-30 段）。

檢討社會福利署召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功能： 本會認同「三人小組」建議應定期檢討該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以外，應同時檢討關注小組所發揮的功能、與地區協調機制的聯繫及呼應、統籌中央資料庫的支援、會議過程、政策推動及設計的角色與成效。建議工作小組訂定清晰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以便更有效地發揮跨界別協作的功能(第31-32段)。

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本會已將成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建議書交社會福利署及立法會參考。要求署方統籌的多部門研究小組以伙伴合作的精神，盡早邀請非政府機構，包括醫護界、法律界及學者，共同研討推行的細節，而非單由政府部門作出內部的討論(第33段)。

修改現行家庭暴力法例的建議： 加入保障免受纏擾行為傷害、延長強制令保護及申請程序及將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法庭的其中一個判令及判令內容。同時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第34-35段)。

第三部份：福利規劃及社區建設

地區規劃及協調： 地區規劃須與中央規劃互相配合，建議政府在進行地區規劃時同時建立中央規劃機制。各地區須有系統地進行地區需要分析及制訂地區福利策略計劃，透過「分工」及「合作」方式，策略性地回應地區需要，建立地區策略聯盟 (Strategic Alliance)，務求各服務單位可加強協調，互補不足(第36-43段)。

小社區規劃： 由於一個分區地域非常廣闊，而區內不同的小社區人口特性及社區需要的優次也不盡相同，本會建議於小社區內成立跨機構合作平台，建立良好的協作根基(第44段)。

伙伴合作關係： 非政府機構為地區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地區規劃過程應以伙伴合作方式進行，並建立機制及平台發動專業討論及策劃，作為進一步地區諮詢工作的基礎(第45-46段)。

地區規劃機制指引： 促請政府建基於伙伴合作的精神，盡早與非政府機構聯合草擬「地區福利規劃指引」，並在地區推動廣泛諮詢(第47段)。

社區建設：投放社區發展服務以凝聚新市鎮社區力量： 在發展地區加強社區建設工作，並在新市鎮有計劃地投放社區發展及組織服務，以組織鄰舍網絡及推動社區參與的工作，以加強基層預防、解決問題及動員資源的能力。要能作出全面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的工作，必須認同社區發展服務是社會服務的一部份，打破政府部門之間割裂的規劃概念(第48-50段)。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運作模式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不同的小社區內，可因應所服務社區的特徵，發展專門的服務以回應地區需要。在服務運作一年後，隨即展開服務檢討。本會建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現時可商討檢討的範圍及需搜集的數據及資料，並為檢討作好準備(第 51 段)。